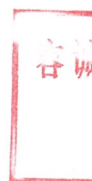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0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020 号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微电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微电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明微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明微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微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0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庆涛

2025 年 4 月 25 日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490,5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2,122,640.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367,919.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849.30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18,752.99
1、减：2024 年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9,980.00
2、减：2024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68.16
3、加：2024 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30.45
4、减：2024 年手续费	0.04



项 目	金 额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31.55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4,128.9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2.56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2.56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已销户
合计		2.56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743.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28.99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深圳 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可转让)	1,000.00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 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可转让)	1,000.00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 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可转让)	1,252.99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 华润城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76.00	2024-12-11	2025-6-11	否
合计			4,128.99	—	—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2024年1月，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结余资金5,419.28万元、“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1,548.88万元，合计6,968.16万元予以转出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202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9,980.00万元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微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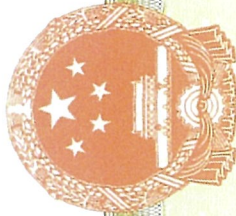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4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	14,390.72	-4,603.28	75.7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	13,837.34	10.34	100.07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	7,135.18	-1,272.82	84.8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9.00	46,229.00	46,229.00	-	40,363.24	-5,865.76	87.31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	5,4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不适用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2,627.79	2,627.79	2,62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8,007.79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9,980.00	15,3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236.79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9,980.00	55,743.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128.99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 2024 年 1 月，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结余资金 5,419.2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 1,548.88 万元，合计 6,968.16 万元予以转出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9,980.00 万元转至回购证 券专户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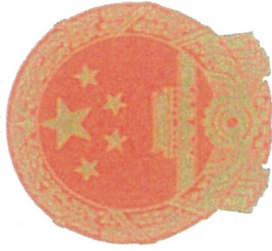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3月 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曹创
1100015403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一年
1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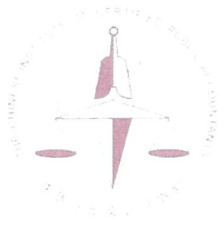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101003206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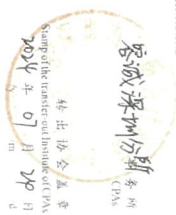


本人
I
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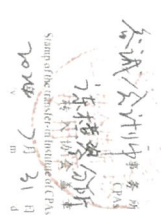
高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02 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林庆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702240615
Identity card No.